

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琼工信企业〔2024〕138号

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组织开展2024年度大企业“发榜” 中小企业“揭榜”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，各相关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的决策部署，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《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大企业“发榜”中小企业“揭榜”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企业函〔2024〕221号）要求，现就组织开展2024年度大企业“发榜”中小企业“揭榜”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聚焦制造强国、网络强国重点领域，通过龙头企业发布产业技术创新和配套需求，中小企业“揭榜”攻关，由大企业与中小企业自愿基于市场原则进行合作，助力大企业精准对接更多未进

入供应商体系的协同创新伙伴，助力更多中小企业融入大企业产业链供应链，实现创新需求由市场提出、创新主体由市场选择、创新成果由市场验证，攻克一批产业技术难题，形成一批融通创新成果，助推发展新质生产力，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。

二、组织方式

（一）大企业报送“发榜”需求。在本地区、本行业有一定龙头带动作用的大企业围绕发展目标，参考《产业基础创新发展目录》，结合自身发展实际，可提出拟请中小企业“揭榜”攻关的技术创新需求。

报送方式：填写《大企业技术创新需求表》（见附件1，可选择是否公开企业名称），打印纸质版并加盖企业公章，扫描件于7月6日前发送至我厅中小企业处电子邮箱。

审核安排：通过初核后，将由我厅推荐至工业和信息化部。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结合需求的可行性等情况，筛选形成大企业技术创新需求目录，通过全国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发布。

（二）中小企业申请“揭榜”。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中小企业可围绕大企业技术创新需求目录进行“揭榜”。

报送方式：待大企业技术创新需求目录公布后，在全国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服务平台填写《中小企业“揭榜”对接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提交《中小企业“揭榜”申请书》（模板见附件3），打印纸质版并加盖企业公章，扫描件发送至我厅中小企业处电子邮箱。

箱。

审核安排：材料通过初审后，将由我厅推荐至工业和信息化部，报送时间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确定“揭榜”企业名单。“发榜”大企业根据“揭榜”中小企业的团队水平、研发能力、攻关方案、与需求匹配度等组织遴选，每项需求选择1—2家“揭榜”企业，由大企业与“揭榜”中小企业自主确立合作关系。“揭榜”中小企业不得是“发榜”大企业的子公司、控股公司、供应商等关联企业。项目完成后由大企业自主安排验收，确定“揭榜”中小企业是否进入供应商目录或继续深化合作关系，协同推进技术攻关和创新。

（四）做好服务支撑。各市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中小企业服务体系作用，动员中小企业服务机构、平台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、金融机构等加强服务支持，为大企业与中小企业协同攻关提供中试验证、知识产权申报和管理、融资促进、市场开拓等服务，并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给予适度优惠，为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营造良好环境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市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加大宣传动员力度，充分动员大企业和中小企业积极参与揭榜挂帅活动，及时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对接面临的困难和问题，确保融通对接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各市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入选“揭榜”名单的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创新型中小企业，要结合当地实际，通过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奖励资金、

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等现有项目，采取适当方式予以倾斜支持。

（三）各市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以开展“揭榜”“发榜”工作为契机，与“百场万企”融通对接、“一链一策一批”融资促进、“一起益企”“中小企业服务月”等活动相互协同，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丰富对接形式，提升对接效率，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工作进一步提质扩面，构建大中小企业相互依存、相互促进的融通创新生态。

- 附件：1. 大企业技术创新需求表
2. 中小企业“揭榜”对接表
3. 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项目中小企业“揭榜”申请书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；中小企业处邮箱 hnzxqyj@126.com；电话：0898-65362210）

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2024年6月25日印发
